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崛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阳县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项目新增烈士墓区墓穴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阳县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项目新增烈士墓区墓穴工程项目（三次）

2.工程地点：安阳市电厂立交桥西 300 米路南安阳县烈士陵园。

3.项目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6-1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墓穴新建、旧建筑拆除、绿化、铺装、给排水、配套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包含墓穴新建、旧建筑拆除、绿化、铺装、室外给排水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699,600.00 元)；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壹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641,834.86 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柒佰陆拾伍元壹角肆分(¥57,765.1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1.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发包人可视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30% 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发包人可视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合

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3. 承包人应保证自有资金的充足性，若不属于发包人原因延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利息、违约金；承包人承诺正常施工，不得停工、延期施工，以保障工期按时完成。

发包人应按照本条前二款约定的支付条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款项，承包人承诺不因支付条件未形成而停工、延期施工，以保障工期按时完成。

4. 项目验收合格经评审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后付至评审金额的 97%，成交人持发包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成交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发包人与成交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

5. 本项目质保金为 3%，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付清。

六、承包人责任

1. 施工中造成的通道、墙面破损等的修复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承担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等损耗；
3. 承包人工作人员每月不少于 22 天的出勤率；
4. 施工中安全责任划分：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5. 采购墓碑:需与发包人一同到采购点确认材质,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6. 涉及到的工作人员(项目经理),需提供与本公司的劳动合同、近半年的工资流水、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及建造师资格证或相关专业技术员证,并签署保密协议。另,项目经理还需有本公司的委托书。

7. 保密协议:负责人及所有施工人员。都要签署保密协议,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电话,个人签字,公司盖章。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爱霞。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期、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29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濮阳市黄河路中段崛起装
饰材料城北侧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7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93-8636092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科技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01052152002372